不可敬拜别的神!

申命記 13:1-18 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在希伯來文聖經中將 12:32 列為 13:1,換句話說,12:32 可以看為是第 13 章的序言。然而我們也可以將 12:32 視為「承先啟後」的經文,而 E 12:32 與 4:2 內容相似,都有警誡之言。

整個第 13 章有三個分段,每段都提到一次「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」(2,6,13 節),因此這是本章的主題。至於那些會引誘以色列人去事奉別神的人,包括假先知公開的宣揚(1-5 節)、親朋好友私下的蠱惑(6-11 節),或整個社區/城市裡的百姓集體的背道。摩西對此提出極嚴厲的警告,並宣告要處以極刑。

1. 不可隨從假先知(13:1-5)

- 在本章,摩西主要是警告以色列人,不可違背十誡的第一條誡命:「除了我以外,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這是十誡之首,是首要的誡命,更是以色列人與神立約的根基。
- 會引誘以色列人轉離耶和華的第一個來源,是來自於他們的宗教 領袖一假先知。他們會藉著行神蹟奇事的能力,去誘惑以色列人 去跟隨別的神。在神暫時的許可下,邪靈也有行超自然奇事的能力,我們不可為其所惑,這是神給我們的試驗(3節)。

Ⅱ. 不可隨從叛逆神的近親或密友(13:6-11)

會引誘以色列人轉離耶和華的第二個來源,是來自於他們的親朋好友一甚至是配偶或兒女一私下的誘惑。但是摩西要求同樣嚴厲的處置,要除惡務盡,不可姑息養奸,所以用一連五個「不可」來強調。在執行死刑時,當事人要先下手(9節)。

Ⅲ. 要將隨從異教之神的城市完全毀滅(13:12-18)

- 最後一個會引誘以色列人轉離耶和華的來源,是來自以色列人所 住的城市。若這些城內的「匪類」(原文是「彼列之子」)要引誘 別人去敬拜別神,就當將之「滅絕」。
- 「毀滅」這個字的原文與獻燔祭時的「完全燒盡」同字,意思乃 是這個城內的東西─無論是人、是牲畜、是財物─都是歸耶和華為 聖之物,所以任何人不得私自留藏,要完全「奉獻」給神。耶利 哥城被毀滅時(書 6-7 章),就與此類似。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1. 這段聖經的背景是特別針對與神立約的以色列百姓,因此,神很嚴厲的要求他們按「分別為聖」的原則來處置。 但是對於非以色列人的民族來說,這種「趕盡殺絕」的做 法並不適用於他們身上。我們不可忽略上下文及時代背景 而斷章取義地誤用聖經的教導。
- 2. 然而這種「分別為聖」的屬靈原則仍然應該應用在教會之中,換句話說,如果信徒有背道或不道德的行為,教會應該有明確的、公開的、嚴厲的懲戒。否則會使聖潔的教會沾染汙穢,因此,保羅要哥林多教會將那位與繼母同居的人趕出教會(林前5章)。耶路撒冷教會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事件(徒5:1-11),也是神藉嚴厲的審判潔淨教會。
- 3. 今天教會最大的亂源,乃是有許多傳「另一個福音」的假 先知充斥在教會中。他們之中有些聲稱擁有行神蹟奇事的 能力。但是僅僅神蹟並不能證明甚麼,更重要的辨別基 準,乃是與聖經真理是否吻合。

討論問題:

- 2. 如果教會中有人在傳播異端的信息(例如東方閃電),甚至在「拐羊」,我們該如何處理?